

(Red circular stamp)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新疆师范大学

乙 方： 新疆万晖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师范大学委托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组织的新疆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5年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经专家综合评定，确定乙方新疆万晖腾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整（¥334000.00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所供货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LED 格栅吊杆灯	CLC11-JE280 0-01	灯长度尺寸1220mm一体式电镀铝六边形格栅防眩灯具，色温 5038K，显色指数 Ra 98.1、R9 96，色容差 1 SDCM，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立达信/福建	374	盏	500	187000
2	LED 平板方灯	C21-2800-23	灯长度尺寸：600*600mm 一体式侧发光微晶防眩面板灯，色温 4989K，显色指数 Ra 98.4、R9 96，色容差 1.6 SDCM，蓝光危害等级为 RG0	立达信/福建	420	盏	350	147000
	合计				794			3340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大写)叁拾叁万肆仟元；



¥334000.00元。

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的购置、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全、安装、检测、调试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经甲方相应付款审批流程结束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佰元整，¥100200.00。

2、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经甲方相应付款审批流程结束，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65%的货款，计人民币贰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217100.00。

3、留5%的进度款，计人民币壹万陆仟柒佰元整，¥16700.00。本合同产品使用满壹年，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经甲方相应付款审批流程结束，甲方无息付清。

4、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约3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交货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疆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校内指定地点

六、货物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教室护眼灯货物为全新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产品货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



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教室护眼灯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教室护眼灯货物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标准要求，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教室护眼灯货物质保期为五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起计算。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或者按照合同目的和甲方需求所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九、包装及验收

1、所提供货物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按合同约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甲方认为需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则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出具相应的合格证书，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束或收到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测报告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若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在2小时内响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逾期，甲方将自行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采购配件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4、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5、乙方需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无。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



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甲方对采购的货物有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甲方损失计算为：每延误七天按迟交货物款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货物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收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本合同根据新疆师范大学委托新疆致臻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组织的新疆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5年教室护眼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终止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原因除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终止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8、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或依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9、其他： /

10、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

单位名称: 新疆师范大学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17609919952

传 真 :

联系人: 谢刚

开户银行: 交行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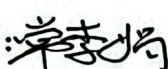
帐 号: 651100855012015052619

乙 方 :

单位名称:

新疆万晖腾达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 13899861681

传 真 :

联系人: 常李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帐 号: 991906485810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



扫描全能王 创建